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

再 抗告 人　NGUYEN THI HOAI（中文名：阮氏懷）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至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）等情狀綜合判斷，倘裁量結果未逾法定範圍，且符合上開罪責相當原則之法規範目的，而無濫權情形者，自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NGUYEN THI HOAI（中文名：阮氏懷）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21所示加重詐欺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原審以第一審裁定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且審酌各情，綜合考量後，於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刑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，合併編號1至3曾定之應執

行刑1年4月，編號5至14曾定之應執行刑2年6月，編號15至17曾定之應執行刑1年6月，及其餘各編號之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6年8月以下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2月為適當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裁定。既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，亦與法規範目的無違，而無濫權情形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經核並無違誤。又再抗告人所犯各罪均為加重詐欺罪，依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情節相同，整體犯罪時間甚為密集，非難重複性較高，再衡酌再抗告人數次犯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及矯治必要程度，暨再抗告人之責任、刑罰目的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本件刑罪效果允宜適度調減其應執行刑，俾符合以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。至他案之量刑，因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本件尚無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例，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原裁定就抗告意旨所指，如何不足採納，已說明其理由。再抗告意旨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與法令，及援引他案裁判情形，泛稱所犯各罪係屬同一時間內所為，因經檢察官先後起訴，致遭分別判刑，原裁定未察，違反刑罰之公平、正義及比例原則，量刑高於他案定應執行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等語為詞，置原裁定明白論敘於不顧，徒憑己意而為指摘，核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